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6-090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8 号）同意，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控股”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244,384,23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2,199,998.16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9,725,547.2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2,474,450.9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划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京验[2026]3 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1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郊支行	3202230621010000052044	航空航天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高端零部件制造项目
2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20000210120100077886	
3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4080078801900001615	
4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1103053829100079116	先进高温合金精密成型智

序号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有限公司	司宜兴支行		能制造技术研发项目
5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59699478	补充流动资金
6	江苏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94000691015003062636	航空航天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高端零部件制造项目
7	江苏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9220188000107287	先进高温合金精密成型智能制造技术研发项目
8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郊支行	3202230621010000052226	补充流动资金

近日，公司会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分别与上述银行账户对应的银行分支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郊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1、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各专户信息如“二、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账户开立情况”中所述。该等专户仅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峻、汪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 2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郊支行

丁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各专户信息如“二、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账户开立情况”中所述。该等专户仅用于乙方实施的甲方相关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及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峻、汪刚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 20%的，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或丁方可以要求甲方、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